

关于对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2 号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列技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889,278.68 元、168,239,499.26 元、125,260,398.18 元，同比变动比率分别为 194.73%、-6.48%、-25.55%，公司解释为乘用车产品业务量下降所致。其中，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动力）为你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及 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9,310,028.89 元、33,062,524.36 元；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为你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大客户及 2022 年度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19,476.66 元、10,120,476.56 元。金康动力、国轩高科均未进入你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近三年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07,953.89 元、32,664,190.89 元、-25,052,661.62 元，变动比率分别为 178.54%、87.64%、-176.93%，公司解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是收入下降，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金康动力及国轩高科的产品需求，说明公司近三期对金康动力及国轩高科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

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付款进度、售后约定等，详细解释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费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说明公司收入下滑的趋势是否将持续，公司针对销售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如何做到创收并节约成本费用，以提升盈利水平。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301,930.72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3,432,429.62 元，计提比例为 42.04%。其中，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9,602,654 元，因预期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总额的 91.18%。

请你公司：

(1) 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前三大客户的客户资质、交易时间、交易金额、逾期情况、款项结算进度、催收情况等，说明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信用政策是否异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前期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2) 针对重大单项计提，详细说明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进展，是否对相关债权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如涉及司法程序，请说明诉讼文号、内容及结果，是否存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急于起诉并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3、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49,343,186.92 元，同比增长 33.52%，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长、以及研发硬件材料领料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为 34,060,534.23 元，占比 69.03%；模具及工艺费为 1,145,024.35 元，上年同期为 2,654.87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118 人，较期初增加 25 人。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人均薪资、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与研发工作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辅助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况；

（2）说明模具及工艺费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形成的成果，与研发活动所处阶段、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变动的匹配性，相关模具、材料、产成品的最终去向，对模具及工艺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3）结合研发费用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各项目的具体内容、投入及进展情况、研发人员分配情况及工时计算、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等，说明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研发项目对公司业务是否产生积极作用。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85,411,806.97 元，较期初增长 21.67%，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外加工物料增长所致。其中，原材料 57,475,380.54 元，较期初增长 14.98%；库存商品 15,050,866.24

元，较期初增长 32.66%；委外加工物料 6,224,441.27 元，较期初增长 150.55%。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备货等各类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特别是对各类存货进行备货的具体安排、对应客户等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外加工物料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库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0 日